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重庆市九龙坡区城市管理局
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九龙坡发改发〔2022〕97号

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《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2〕9号）文件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区落实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给予水费气费财政补贴

对受疫情影响或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（高耗能行业企业、以水气为主要生产原料的企业、天然气发电企业、天然气直供用户、CNG 加气站除外）和个体工商户，特别是住宿餐饮、文化旅游、交通运输、批发零售等服务业，给予 2022 年 5—6 月实际发生水费（含污水处理费）、气费 5% 的财政补贴。企业注册地与所在地不一致的，由水费气费实际缴纳地进行补贴。

二、落实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措施

按照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措施的通知》（渝发改价格〔2022〕678 号）要求，全面落实延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价优惠、降低市场化交易用户用电成本、严格执行转供电加价幅度限制等政策措施，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用电成本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供水、供气企业认真甄别筛选补贴对象，报经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城市管理局会同各镇（街）审核同意后，由供水供气企业按照补贴政策，在费用结算环节采取一次性扣减方式对补贴对象进行落实，不需由补贴对象单独申报。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城市管理局于 10 月 10 日前将补贴落实情况（包括补贴具体惠及用户数、补贴金额等）反馈区发展改革委。

（二）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城市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指导供水供气企业规范落实补贴政策，并在供水供气企业按要求提出资

金申请 2 个月内，予以审核兑现。补贴资金由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城市管理局报请区财政局统筹保障。

（三）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市场监管局等会同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，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，共同做好水费气费补贴、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措施的宣传解释，确保市场主体“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、免申即享”。

（四）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加强事后监管，适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，特别是加强对转供水主体单位的检查力度，确保惠民政策惠及民生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

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庆市九龙坡区城市管理局

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 8 月 30 日

